

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112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重要決議事項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	備註
召集人暨主席	陳雲	6	0	100	應出席 6 次
委員	江雍正	6	0	100	應出席 6 次
委員	李宜熹(註)	3	0	100	應出席 6 次
委員	郭錦蓉(註)	3	0	100	

註：於112年6月21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，李宜熹委員卸任，郭錦蓉委員新任。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：詳如下表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日期屆次	議案內容	證交法 14-5 所 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，而經 全體董事 2/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
第 2-16 次 (112.01.10)	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2.01.10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2-17 次 (112.03.27)	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。	V	
	通過增訂本公司「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審核辦法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購買「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.」股權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購買「Nan Pao Resins (HK) Limited」股權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。	V	

日期屆次	議案內容	證交法 14-5 所 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，而經 全體董事 2/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
第 2-17 次 (112.03.27)	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	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2.03.27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2-18 次 (112.05.10)	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向集團子公司「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.」申請資金貸入 2,100 萬美金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2.05.10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3-1 次 (112.08.09)	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對大陸子公司「南寶精細化工材料(安徽)有限公司」新增投資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2.08.09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3-2 次 (112.11.09)	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對大陸子公司「南寶新材料(淮安)有限公司」新增投資案。	V	
	通過修訂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	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	通過訂定本公司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並廢止「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	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
日期屆次	議案內容	證交法 14-5 所 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，而經 全體董事 2/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
第 3-2 次	通過修訂本公司「採購與付款循環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(112.11.09)	通過修訂本公司「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。	V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上述議案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	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1.11.09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第 3-3 次	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。	V	
(112.12.20)	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 113 年企業永續發展工作計畫。	V	
	通過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項目清單及獨立性評估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。	V	
	通過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。	V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上述議案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	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2.12.20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